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宇泰

選任辯護人 吳湘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95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宇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謝宇泰與「林易承」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謝宇泰知悉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由謝宇泰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林易承」使用。嗣「林易承」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謝宇泰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於112年8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芬迪虛擬貨幣商家」向何僑瑜佯稱：可購買虛擬貨幣USDT投資獲利云云，致何僑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6時30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謝宇泰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謝宇泰再依「林易承」指示，於同日16時36分許轉匯上開3萬元至指定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而移轉犯罪所得。嗣何僑瑜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何僑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4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5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6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7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8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9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0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1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12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13 合先敘明。

1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宇泰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15 與證人即告訴人何僑瑜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內政
16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
17 局沙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18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9 錄表、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0 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各1份（見偵
21 卷第17頁、第19頁至第22頁、第24頁、第26頁、第29頁至第
22 31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
23 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26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3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31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

01 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1項、第3項等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03 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
05 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本件被告
06 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見偵卷第67頁反面），故無論
07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被
08 告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
09 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0 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1 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4 (三)被告與「林易承」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5 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19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復依指示轉匯詐欺款
20 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
21 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
22 欺取財行為之人，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告訴人求償
23 上之困難，實無可取，另考量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24 行，且已與告訴人以1萬元達成和解並付清款項，有和解
25 書、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5
26 頁、第129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高職
27 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在火鍋店工作、無需扶養他
28 人、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
29 卷第1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30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

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另告訴人遭詐欺匯入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轉匯至「林易承」指定之帳戶，而未經查獲，參以被告所為僅係下層轉帳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均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